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
傳 真：(02)8590609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綸(02)8590625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47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00220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—扶手（FA01）給付額度計算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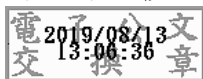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08年7月29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12084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基準有關輔具購買(E碼)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(F碼)之補助額度計算方式，按本部前於107年2月9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143號函釋原則，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購置金額，倘超過購置價格給付上限，超過上限部分由民眾全部負擔，給付額度內則部分負擔30%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倘以貴府來函說明三所示為例，民眾實際購買2支扶手所付產品價格為950元(含1支10公分100元及50公分850元)，又按旨揭基準購置價格給付上限FA01為900元，據前開計算方式，其中政府支付為630元(900元\*70%)，民眾須負擔金額



為320元(部分負擔900元\*30%+完全自費50元)，對應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設定，以該次購置項目及金額總數計算政府補助及民眾負擔金額，應無疑義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